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3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魏君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零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1月6日、109年10月13日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15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

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綜合約定書、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、帳戶主檔資料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
合 計	3,310元	